中共蒙山县委员会 办 公室 文件

蒙办发[2021]16号



中共蒙山县委办公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蒙山县高层次(紧缺)人才 引进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深化我县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蒙山县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蒙山县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蒙战略,进一步加大高层次(紧缺)人才 引进力度,积极促进本地籍人才回流,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 办法。

第一章 引进范围、对象和方式

第一条 我县高层次(紧缺)人才,是指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行业所急需的专业人才,包含通过调动和招录等途径来蒙工作且符合我县发展需要的紧缺专业人才目录中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高校应届、历届毕业生,紧缺专业人才目录及引进的名额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人才办)负责初拟,并根据每年的实际需求公布。引进对象的基本条件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特别紧缺的专业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0周岁。

第二条 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主要对象具体分为以下几类: (一)第一类人才是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学科(技术)带头人。

- (二)第二类人才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定向选调生; 上年度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100 强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
- (三)第三类人才是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定向选调生。
- (四)第四类人才是具有其专业所在行业内最高等级的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资质)并已取得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具有"985、211"高校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定向选调生。
- (五)第五类人才是具有普通全日制高校本科学历学位的急 需紧缺专业人才。

第三条 引进人才的方式:

- (一)县委人才办牵头组织,统一招录引进人才后,再按人 岗相适原则分配到相关单位。
- (二)由用人单位向县委人才办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会同县 委人才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招录引进工作。

第二章 政治待遇

第四条 引进到我县工作的定向选调生,按自治区相关规定 签订工作协议,享受以下政治待遇:

- (一)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确定为二级主任科员。
- (二)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确定为四级主任科员。
- 第五条 参加公务员(选调生)招考获录用,或已具有公务员身份调入我县工作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按公务员法相关政治待遇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引进到我县工作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聘用到事业单位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聘用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

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 聘用到管理七级或享受相当于管理七级的岗位待遇。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 聘用到管理八级或享受相当于管理八级的岗位待遇。

- (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相关规定确定岗位级别。
- (二)调入到我县事业单位工作,原已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按不低于原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首聘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 (三)进入事业单位的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转正定职即可聘 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首聘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 第七条 调入到我县国有企业工作,原已有工作经历及职务 (职称)与级别的,其任职、定级不低于原来的职务(职称)与 级别。
- **第八条** 从非国有企业引进到我县国有企业工作的,可参照原有职务与级别,并通过商议方式确定相关职级与待遇。

第九条 以上人员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满,对于表现特别优秀的,县委将重点关注、持续跟踪培养、优先使用。

第三章 生活待遇

- 第十条 引进人才的生活待遇包括安家费、生活补贴。鼓励 人才通过自身努力提升个人专业技能,在人才引进的五年内,获 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职称变动的、获得执业资格或执 业资格提升的,按新资格证书载明的日期享受本规定相应的生活 待遇标准。第一类人才生活待遇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一人一策,由 我县与人才协商确定生活待遇。
- 第十一条 引进人才享受安家费由住房补贴、购房补贴两部分组成,住房补贴于报到后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于购买本县住房时一次性支付,引进人才需签订在我县工作5年以上的协议,工作未满5年终止协议的,须按剩余年限退还安家费。安家费的补助标准如下:
- (一)第二类人才,每人 16 万元安家费(住房补贴 3 万元,购房补贴 13 万元)。
- (二)第三类人才,每人12万元安家费(住房补贴2万元,购房补贴10万元)。
- (三)第四类人才,每人8万元安家费(住房补贴2万元,购房补贴6万元)。
 - (四)第五类人才,每人5万元安家费(住房补贴1万元,

购房补贴 4 万元)。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按以下原则享受生活补贴:在蒙工作 5 年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外,对引进人才给予生活补贴。第二类人才每人每月 1200 元,第三类人才每人每月 1000 元,第 四类人才每人每月 800 元,第五类人才每人每月 300 元。

第四章 其他待遇

第十三条 随迁配偶原来有工作单位的,在有职位空缺的前提下,参照相应的单位和职务安排工作。配偶同为引进对象的,按对应条件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四条 随迁子女的入托和入学,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可在全县范围内优先择校就读,由县教育部门负责落实。

第十五条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所签协议。

第十六条 引进人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必须为所引进的专业对应的、与其工作岗位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第十七条 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是指引进时符合我县当年发布的高层次(紧缺)人才目录,且准备安排到相应紧缺岗位工作的人才。引进对象是否符合享受本办法相关待遇资格,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

第十八条 《高层次(紧缺)人才目录》自本办法发文日起,

由县委人才办牵头,每年集中更新发布一次,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第十九条 按此规定引进事业单位的人才,在聘用时用人单位必须与被聘人员签订相关聘用劳动合同,被聘用人员必须按合同要求在聘用单位服务至期满,途中不能以任何理由、借口申请离退职,服务期未满就离岗的视为合同违约,被聘人员需要支付违约金3万元,退还的违约金由用人单位收取后上缴县财政,作为今后人才招录经费。如无正当事由拒不履行违约责任的,由蒙山县人民政府下发《蒙山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违约失信通报》,并放入该招聘人员的人事档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新引进到蒙山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的上述对象。本办法实施前已是蒙山县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编在职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2016年以后我县引进的目前仍在蒙山服务的 定向选调生,安家费还未得到落实的,可按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 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2021年5月10日印发的《中共蒙山县委办公室、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山县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试行)>的通知》(蒙办发[2021]9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直、区直、市直驻蒙各单位,驻蒙部队。

中共蒙山县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